

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一、依據：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，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，並於董事會中報告。

二、評估期間：114 年 1 月 1 日~114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受評單位與方式：

1.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：由評估執行單位收集 114 年度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，提供至董事長評核後，提報董事會。
2.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：由各董事填寫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後，再由評估執行單位收集彙整統計分析後，提報董事會。
3.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：由評估執行單位收集 114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，提供至各項召集人評核後，提報董事會。
4. 本次評估結果採 5 個等級方式呈現，其中 1 代表極差(非常不同意)、2 代表差(不同意)、3 代表中等(普通)、4 代表優(同意)、5 代表極優(非常同意)。

四、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，共計 45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如下表。評量結果顯示董事會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，均有正面評價。

自評五大面向	評估項目	平均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 項	4.7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 項	5.0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 項	5.0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 項	4.6
E. 內部控制	7 項	4.7
合計	45 項	4.8

五、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，共計 23 項指標，由 10 位董事填寫自評問卷，問卷 10 份全數收回，評量結果如下表。評量結果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，均有正面評價。

自評六大面向	評估項目	平均結果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 項	4.9
B. 董事職責認知	3 項	4.9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 項	4.6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 項	4.8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 項	4.8
F. 內部控制	3 項	4.8
合計	23 項	4.8

六、功能性委員會-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，共計 24 項指標(其中扣除 B. 有 2 項不適用於此委員會之評估)，評量結果如下表。評量結果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，均有正面評價。

自評五大面向	評估項目	平均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8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6 項	4.5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4.6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 項	5.0
E. 內部控制	3 項	4.0
合計	24 項	4.6

七、功能性委員會-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，共計 24 項指標(其中扣除 B. 有 2 項及 E. 有 3 項不適用於此委員會之評估)，評量結果如下表。評量結果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，均有正面評價。

自評五大面向	評估項目	平均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8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6 項	4.5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4.0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 項	5.0
E. 內部控制	0 項	0.0
合計	21 項	4.5

八、本次評估報告擬提報於 115 年 3 月 9 日之董事會。